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制度

（2017 年 8 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完善公司治理、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、强化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监督和评价活动，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，评价和改进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的效率及成果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改善营运状况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公司实现目标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

第四条 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，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，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。

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，在审计过程中，必须遵守有关廉政纪律的规定；应具备与其所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熟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；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，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公司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接受后续教育，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和权限

第六条 内部审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按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等执行情况进行评价；

（三）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；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；

（五）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；

（六）定期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并将提交给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；

（七）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参加公司有关经营、财务管理决策、对外投资、重大合同等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会议；

（二）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财务收支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业务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；

（三）检查财务、会计及经济活动的资料、文件和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；

（四）对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现场观察、调查和记录；

（五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；

（六）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，提出改进管理、完善治理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和内容

第八条 内部审计范围：

（一）公司及所属部门；

（二）公司所属子公司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审计的单位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：

（一）遵循性审计：对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规、政策、流程、计划、预算、

程序、合同协议等遵循性标准的情况作出评价。

（二）风险审计：对公司内部控制中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审计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效率和效果情况进行审计。

（四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：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。

（五）其他审计：包括投资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等工程的过程管理、物资采购、经济合同等专项审计。

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董事会、公司主要负责人临时安排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项目，编制项目审计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在实施审计3日前，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，做好审计准备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实施现场审计，认真审查被审事项，运用适当的审计方法，获取充分、可靠的审计证据，编写审计工作底稿，作为审计报告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部在出具审计报告前应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。被审计单位有异议，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；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在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，报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，被审计单位应签收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。

第十六条 审计部对审计项目应进行后续审计监督，督促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部对已完结的审计事项应建立审计档案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。

第六章 罚则

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索贿受贿，应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被审单位及相关人员拒不提供财务、业务资料，或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伪造、毁弃重要资料，欺骗审计人员，致使审计信息严重失实的，公司视情节轻重，对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。对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，应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